

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

赣散预协〔2022〕44号

关于开展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 第三届换届大会暨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相关 表决事项和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做好“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第三届换届大会暨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工作，根据目前全省疫情情况和防疫政策，更好保障广大会员单位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党建工作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此次会议拟定在2022年12月中下旬采取“线上+线下”的模式召开。经研究决定，此次会议的相关表决事项和选举工作在会前开展并完成，现通知如下：

一、候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遵守协会章程，较好履行会员义务；

（三）加入协会一年以上，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活动。

二、选票事项

（一）选票上每个候选单位/人都必须勾选意见，不能空格，在候

选单位后面的空格内：表示赞成的划“√”、反对的划“×”、弃权的划“0”、另选他人需要写上具体的姓名。另选人数不得超过所反对的人数，否则另选人无效，可另附页。

（二）请所有会员单位于2022年12月02日前完成“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第三届换届大会暨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表决意见表（见附件1）、“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票”（见附件2）和“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单位选票”（见附件3），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电子版发送至协会邮箱。

联系人：王逸敏 0791-85261226、15083803121
蔡梦瑶 0791-85292256、18579109929
胡明 13576937213

电子邮箱：jxsyx2017@163.com

协会网站：<http://www.jxsyx.com/>

附件1：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第三届换届大会暨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表决意见表

附件2：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票

附件3：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单位选票

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 2022年11月17日印发

附件1:

**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第三届换届大会暨第三届
第一次理事会表决意见表**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序号	事项	意见
1	《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章程（修改版）》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	《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选举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备注：1. 以上表决事项：表示赞成的划“√”、反对的划“×”、弃权的划“0”。

2. 请于2022年11月25日之前填写好并盖单位公章，发扫描件发送至协会邮箱 jxsyx2017@163.com，谢谢！

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章程（标色部分为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是由原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办公室（原“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办公室”）、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原南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办公室（原“南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办公室”）、江西时代高科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江西大豫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六家单位发起自愿结成的全省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本团体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省。

第二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引导会员单位遵守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规定，促进本地区混凝土、砂浆及相关行业发展，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反映会员单位的诉求，规范会员单位的行爲，提供行业内交流的平台，为江西地区的行业建设做好服务工作。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三条 本团体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西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江西省工信委行业综合委员会。

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团体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原“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设在南昌市西湖区银环路298号（万豪城）3#楼04-02和西湖区银环路 298号（万豪城）3#楼04-03（原“江西省南昌市何坊西路 355号”）。本团体的网址：<http://www.jxsyx.com/>。

第二章 党建工作（新增加章节）

第六条 本团体党组织是党在社会团体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第七条 本团体实行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原则上本团体党组织书记由团体负责人中正式党员担任；团体负责人中没有党员的，推荐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正式党员理事或监事担任党组织书记。本团体内部没有合适人选的，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并全力支持选派党组织书记开

展工作。党组织书记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八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和监督制度。本团体开展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党组织书记需参与讨论研究。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须征得党组织同意。建立健全党组织与理事会、监事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强化党组织对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监事等听取理事会工作报告。

第九条 本团体支持配合党组织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社会团体的诚信自律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第十条 本团体党组织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相关党内法规按期进行换届。

第十一条 本团体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须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本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本团体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市场开拓，发布市场信息，编辑专业刊物，开展行业调查和统计、评估论证、培训、交流、咨询、展览展销等服务；

（二）协调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会员与消费者之间涉及经营活动的争议；

（三）代表行业内相关经济组织提出反倾销调查、反补贴调查或者采取保障措施的申请，协助政府及其部门完成相关调查，组织协调行业企业参与反倾销的应诉活动；

（四）接受与本行业利益有关的决策论证咨询，提出相关建议，维护会员和行业的合法权益；

（五）参与行业性集体谈判，提出涉及会员和行业利益的意见和建议；

（六）参与制定有关行业标准，建立规范行业和会员行为的机制；

（七）加强会员和行业自律，促进会员诚信经营，维护会员和行业公平竞争；

（八）组织会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九）开展行业协会宗旨允许的业务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事项；

（十）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各种形式的联谊活动，增进会员之间的友谊与合作，在行业中，开展评优、评先和表彰活动。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四章 会员

第十五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十六条 拥护本团体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

- (一) 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三) 在本地区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 持有相应的合法证件（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第十七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两名以上会员介绍；（删除）
- (三)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 1. 入会申请表；
 - 2. 企业简介；
 - 3. 营业执照；
 - 4. 其他的合法证件（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四) 由秘书处讨论通过颁发会员证书和会员牌匾予以公告（原“由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由本会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本团体活动并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退会自由。

第十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

第二十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会长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第二十一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第二十二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团体活动；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三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 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本协会将以书面形式取消该会员资格且1年内不得申请入会。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置备会员名册, 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 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 并向会员公告。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二十五条 会员大会是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 其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决定本团体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七)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八)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九)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十) 决定终止事宜;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5年, 每5年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经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 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本团体召开会员大会, 须提前15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二十七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70%以上的会员单位提议, 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 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推举本团体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八条 会员大会须有2 / 3以上的会员单位出席方能召开, 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决定本团体终止, 须经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

(二) 选举理事, 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1/2; 罢免理事, 须经到会会员1/2以上投票通过;

(三)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须经到会会员1/2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 其他决议, 须经到会会员1/2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单位的1/3，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善于团队协作，热心公益事业，社会信用良好；
- (二) 熟悉行业情况，在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热爱协会工作，有奉献精神；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报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后，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1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单位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1/5以上理事、监事会、本团体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召开会员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5。

第三十一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三十二条 理事的权利：

- (一) 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团体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 (四) 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三十三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不从事损害本团体合法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团体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七)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 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原“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 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

(三)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四)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五)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八) 领导本团体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九)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一) 制定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十二) 决定本团体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 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 与会员大会同时换届。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每届3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 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三十七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负责人(秘书长采取聘任制, 则不含秘书长)由会员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及以上单位中选举产生。聘任、解聘秘书长, 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投票通过。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 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投票通过。

第三十八条 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 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 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2/3。

第三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 情况特殊的, 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一) 负责人的调整;

(二)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三)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四) 决定会员、理事的入会、除名及奖罚;

(五)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

(六)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条 经会长或者1/5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团体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单位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3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四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四十三条 经会长或1/3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团体1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负责人包括会长1名，副会长人数不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1/2（原“副理事长人数不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1/3”），秘书长1名（不含聘任秘书长）。本团体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团体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 （四）会长、副会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年龄不超过65周岁且为专职；
-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七）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2届。秘书长实行聘任制，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可不经民主选举程序。

第四十六条 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七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团体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团体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20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团体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八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向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做报告工作；

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 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九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二)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三)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大会；
- (四)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十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并至少保存10年。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20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

第五节 监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2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本团体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二)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本团体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 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 (四) 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

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团体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团体承担。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省”、“国家”等字样，并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

第六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第六十一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团体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六十二条 本团体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六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选举办法》（新增加）、《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六十四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团体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五条 本团体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2/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六十六条 本团体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六十七条 本团体收入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八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费标准：会长单位30000元/年、副会长单位10000元/年、理事单位4000元/年和会员单位2000元/年（原“会长单位及副会长单位 8000元/年、常务理事单位6000元/年、理事单位3000元/年、会员单位2000元/年”）。。

本团体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十九条 本团体的收入除用于与本团体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

第七十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一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七十二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三条 本团体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七十四条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团体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社团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团体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团体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七十七条 本团体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团体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七十八条 本团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七十九条 本团体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八十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八十一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单位2/3以上表决通过后，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在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八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四条 本团体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八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经2022年？月？日（开换届大会的具体时间）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选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本团体健康有序发展、健全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规范依法治理行为。依据《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江西省社会团体选举工作指引》和《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章程》，结合本团体实际情况，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团体选举遵循下列原则：

- (一)合法原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自治原则，应当按照章程自主组织实施；
- (三)民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会员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候选人的提名应充分尊重会员的个人意愿，充分听取多数会员的意见，进行充分酝酿；
- (四)制衡原则，应当建立选举筹备领导小组、理事会、会员大会、监事会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 (五)监督原则，应当自觉接受全体会员、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会员规范

第三条 本团体秉着入会自愿、规范入会程序，保障会员平等享有和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民主权利，确保选举的公平公正。

第四条 入会。按照入会自愿的要求，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或者个人入会、摊派会费、派捐索捐、强拉赞助。申请入会的个人或组织，须符合本团体章程规定的会员条件，由本团体秘书处讨论通过并填写会员申请表方可入会。未填写会员申请表的或秘书处讨论未通过的，不得成为会员，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五条 退会。按照退会自由的要求，有自动退会、主动退会、除名三种方式。

第六条 公开本团体名册，接受社会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负责人及监事

第七条 本团体设会长一名，秘书长一名，副会长人数不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1/2，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单位的1/3，常务理事从理事单位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且都为单数。

第八条 本团体秘书长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选任或聘任方式。

第九条 本团体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2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本团体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十条 担任秘书长及以上职务人员因故辞去职务并退会，应召开理事会进行通报，以书面形式同意其辞去职务，并向党建领导机关报备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

第十一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常务理事和监事实行任期制，每届5年，任期届满时需重新推荐和选举，可连选连任。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连任一般不超过2届。因特殊情况需要最多连任3届，且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向党建领导机关报备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方可任职。其会议决议和到会人员签到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登记管理机关，并存入档案备查。

第十二条 新一届任期内年满70岁的，不得作为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含聘任)、监事候选人。退、离休党政领导干部在本团体中任职的年龄，按中组部、省委组织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必须有2/3以上会员单位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单位的1/2以上赞成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理事会必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的2/3以上赞成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必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的2/3以上赞成方能生效。

第五章 选举筹备

第十六条 本团体选举由当届理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为：

- (一) 成立选举筹备领导小组；
- (二) 确定召开选举大会时间、地点；
- (三) 组织推荐遴选候选人并确定候选人名单；
- (四) 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包括选举方式、选举办法草案等。

第十七条 本团体负责人候选人应当于换届前15日向全体会员公示，公示期为7天，并报送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接受指导监督。

第六章 选举方式和程序

第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由理事会采用间接选举方式产生。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负责人选举以及会费标准确定与调整必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无记名投票须制作选票，选票应载明会议名称、届次、会议形式(会员大会)以及选举方式、候选人姓名、所在单位职务、拟任职务和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另选他人)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选举大会(会员大会)主要议程，由会长(或会长委托的其他负责人)作上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上一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上一届监事会工作

报告；如需修改章程，作修改章程的说明；会费标准调整说明；讨论通过选举办法及监票人、计票人名单；向大会介绍候选人简历(此项工作可在会前进行)；表决通过章程修订、会费标准；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选举应在召开选举大会时间的20个工作日前将以下文件报送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并接受指导监督。

(一)本团体选举筹备报告；

(二)拟任理事以上职务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名册；

(三)讨论选举事项的理事会、筹备组会议纪要(须有法定代表人、发起人签名)；

(四)会议议程；

(五)选举办法(草案)；

(六)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人员(含离退休)兼职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报备的批复。

上述材料系扫描件的，需加盖本团体印章。

第七章 罢免程序

第二十五条 对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常务理事和监事的罢免启动程序应符合以下至少一项条件：

(一)会长书面提交的提议函。

(二)1/3以上理事书面联名提议，并提交提议理事签名的提议函。

(三)1/2以上监事书面联名提议，并提交提议监事签名的提议函。

(四)1/5以上的会员单位提议。

第二十六条 会员大会闭会期间，本团体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和监事应召开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七条 启动罢免程序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均应向全体会员公开，存入本团体档案备查并按有关规定报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

第八章 补选增选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的会长和副会长需补选的，其候选人应是本团体理事。

第二十九条 召开理事会议选举的，所有监事到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并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会长辞去职务或被罢免时，由理事会推举理事会中的成员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条 召开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由当届理事会负责，并按照选举程序进行。

第三十一条 会员大会闭会期间，本团体增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和监事应召开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九章 延期换届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应严格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的，须经理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三条 因延期换届事项需召开理事会议的，应在任期届满前3个月召开，并须报登记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需提前换届的应在换届大会召开前30个工作日(需延期换届应按照本团体章程规定在任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将以下文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监督检查，并存入档案备查。

- (一)《社会团体提前/延期换届申请表》；
- (二)讨论提前(延期)换届事项的理事会会议纪要(须加盖公章)；
- (三)理事会、监事会签到表(必须为本人签名)。

上述材料系扫描件的，需加盖本团体印章。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选举不得有以下违规情形：

- (一)违反公开、公平原则；
- (二)贿选或对表决人进行利诱、威胁；
- (三)工作人员隐瞒、歪曲事实真相；
- (四)利用非法手段干预选举；
- (五)不按照选举程序、规定人数比例选举；
- (六)拒不接受监事会、党建领导机关及登记管理机关监督而开展选举；
- (七)未经理事会程序，任期届满不进行换届选举；
- (八)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换届；
- (九)延期、逾期换届超过一年；
- (十)其他违反选举纪律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会长经选举后无论是否连任，任期届满均须进行离任审计。选举或罢免程序完成，原会长不配合办理变更或其他相关手续的，应由理事会、监事会组成协调小组进行协调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

第三十七条 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人员(含离退休3年内)原则上不得在本团体兼职。确需在本团体兼职或届满后继续兼职的，均须按照组织部门人事管理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或报备手续后，方可作为候选人参加选举。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已建立党组织，接受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检查、评估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经2022年?月?日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本团体。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2:

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票

填写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候选人名单	拟任职务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江西招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文华	监事			
2	江西中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左耀亮	监事			
3	吉安市博特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蒋建军	监事			
4						
5						
6						

备注：1. 选票上每个候选人都必须勾选意见，不能空格，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表示赞成的划“√”、反对的划“×”、弃权的划“0”、另选他人需要写上具体的姓名。另选人数不得超过所反对的人数，否则另选人无效。

2. 请于2022年12月02日之前填写好并盖单位公章，发扫描件发送至协会邮箱 jxsyx2017@163.com，谢谢！

附件3:

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单位选票

填写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序号	候选单位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江西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2	江西省鸿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3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	江西天和建设有限公司			
5	上饶市永利建材有限公司			
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	赣州瑞康混凝土有限公司			
8	赣州市预拌商品混凝土协会			
9	上饶市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	江西建博混凝土有限公司			
11	江西省创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2	南昌睿衡构件有限公司			
13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14	上海建工江西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15	新余市仙女湖建邺建材有限公司			
16	江西吉安和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17	江西信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18	赣州市南康区泓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19	江西顺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	瑞昌市华中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1	南昌联盈实业有限公司			
22	上饶上建同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23	江西八源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4	九江万富商砼有限公司			
25	江西金前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6	江西德荣混凝土有限公司			

序号	候选单位	赞成	反对	弃权
27	宜春市城建实业有限公司			
28	江西新中路建材有限公司			
29	景德镇市古镇混凝土有限公司			
30	宜春市金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1	永修县生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32	萍乡市京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33	江西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34	江西省慧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	江西中科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6	赣州海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7	江西大豫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8	江西益生宜居低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9	江西省曙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0	吉安民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1	江西森浦科技有限公司			
42	江西鑫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3	上饶市江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4	吉安顶立建材有限公司			
45	江西中鑫建材有限公司			
46	江西合力源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47	赣州景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48	九江博林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9	江西安居兄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	江西省萍乡市联友建材有限公司			
51	信丰华轩建材有限公司			
52	江西北斗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53	南昌鑫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54	九江广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5	江西省奥宝丽新建材有限公司			
56	宜春市誉鑫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候选单位	赞成	反对	弃权
57	赣州嘉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58	江西中建建材有限公司			
59	江西萍乡南方建材有限公司			
60	万年县恒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61	江西强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62	江西科隆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63	江西省金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4	赣州科隆百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65	江西金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66	上饶市九方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67	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68	南昌天堃混凝土有限公司			
69	江西弋阳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0	上饶上建同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71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	宜春市圣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73	吉安品佳混凝土有限公司			
74	新余建益高科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75	江西德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76	江西润杰混凝土有限公司			
77	南昌市梁房预拌砂浆有限公司			
78	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79	上饶市天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80	新余市三鼎外加剂有限公司			
81	新余慕湖外加剂有限公司			
82	江西美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83	赣州胜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84	江西全新建材有限公司			
85	南昌市强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86	江西天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候选单位	赞成	反对	弃权
87	江西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88	江西建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89	江西凌峰建材有限公司			
90	江西省圣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91	新余市君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92	新余市鼎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3	南丰县昌达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94	南城县智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95	兴国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96	宜春金桥混凝土有限公司			
97	上饶市广丰区永利建材有限公司			
98	景德镇美杰建材有限公司			
99	江西玉河实业有限公司			
100	江西俊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1	江西省山海建筑有限公司			
102	新余市三石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3	新余市新鼎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4	分宜县生辉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5	分宜永建建材有限公司			
106	新余市建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7	新余市渝信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08	吉水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109	赣州龙峰建材有限公司			
110	赣州永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	江西金宜混凝土有限公司			
112	信丰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113	江西宜丰晟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114	上饶县清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5	上饶市恒泰建材有限公司			
116	浙江衢州鼎盛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候选单位	赞成	反对	弃权
117	吉安市金竣科技有限公司			
118	南昌万友混凝土有限公司			
119	南昌大风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120	江西横华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121	江西江兴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22	九江磊鑫砼业有限公司			
123	赣州康大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24	江西闽瑞建材有限公司			
125	横峰县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126	高安鸿鹏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127	江西省中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28	江西鼎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129	丰城市晨峰建材有限公司			
130	江西万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31	井冈山市华文混凝土有限公司			
132	江西省中恒混凝土有限公司			
133	南昌森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134	吉安市贝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5	吉安市众力建材有限公司			
136	江西粤棠建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	上饶市步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138	赣州润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139	万载县银湖混凝土有限公司			
140	江山虎强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141	江西百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42	江西华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43	江西省金子混凝土有限公司			
144	抚州市粤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145	抚州玉茗混凝土有限公司			
146	宜春市通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序号	候选单位	赞成	反对	弃权
147	吉安金宜混凝土有限公司			
148	吉安建和建材有限公司			
149	上饶市凯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150	宜丰县永固新材料有限公司			
151	赣州市南康区圣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2	吉安市吉州天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153	吉安市龙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154	江西星辉建材有限公司			
155	进贤县鼎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156	丰城市金基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57	乐平市金山锦溪商砼有限公司			
158	江西中顺商砼有限公司			
159	宜春市华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160	安福县三合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61	江西上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62	丰城俊祥建材有限公司			
163	九江顺风混凝土有限公司			
164	江西南水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65	瑞昌市鸿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166	南昌亚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67	九江润丰建材有限公司			
168	九江市粤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169	九江市兆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	九江华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171	江西金池商砼有限公司			
172	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173	新干县金滩建材有限公司			
174	丰城市桥邑建材有限公司			
175	上高县华昌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176	江西佳诚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候选单位	赞成	反对	弃权
177	九江市润杰建材有限公司			
178	信丰县志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79	上高县森莱建材有限公司			
180	乐安县永固建材有限公司			
181	株洲市中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春）			
182	江西金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183	柏诺新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4	瑞金市辉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85	江西恒运混凝土有限公司			
186	广昌县宏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87	抚州建信原绿建材有限公司			
188	江西宜春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189	九江金厦混凝土有限公司			
190	吉安市青原区圣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191	赣州圣塔新材料有限公司			
192	江西圣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93	都昌县蔡岭华盛商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194	江西欧辰实业有限公司			
195	江西抚州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196	乐平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197	江西新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98	江西省明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199	江西安诚建材有限公司			
200	高安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	景德镇昌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	上饶市金日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3	金溪县昌盛泰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204	南昌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